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嬪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2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121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212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212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，
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於115年2月
2日以科實字第115020006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後實施要點與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(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>) 下載。
- 三、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科教館實驗組吳聖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